

证券代码：601689

证券简称：拓普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**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：**宁波拓为航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认缴出资总额为 30,001.00 万元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拓普集团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，出资占比 99.9967%。

● **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**

● **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**

● **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：**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。

● **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：**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，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变化、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作情况概述

（一）合作的基本概况

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，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，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与显璿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宁波拓为航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拓为航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基金主要用于先进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、机器人产业链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创业投资。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

30,001.00 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，出资比例 99.9967%。

投资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、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
投资基金名称	宁波拓为航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投资金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（万元）：30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确定
出资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集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或自筹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合伙人 / 出资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合伙人(非基金管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投资基金投资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同行业、产业链上下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主要投资于先进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、机器人产业链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，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私募基金管理人/普通合伙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

1、显鑿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法人/组织全称	显鑿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协议主体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私募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组织或机构
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20MA1HKKEX7L
备案编码	P1069965
备案时间	2019年7月15日
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叶枫
成立日期	2016年3月4日
注册资本/出资额	3,000万元
实缴资本	3,000万元
注册地址	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（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）
主要办公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529号天安金融大厦9楼904
主要股东/实际控制人	叶枫（65%）；马洪敏（25%）；余红斌（10%）
主营业务/主要投资领域	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。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有关联关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

2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

显肇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有限合伙人

本次投资基金仅设公司一名有限合伙人，无其他有限合伙人。

三、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

(一)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

1、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	宁波拓为航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不适用
基金管理人名称	显鋆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规模(万元)	30,001.00
组织形式	有限合伙企业
成立日期	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
存续期限	无固定期限（基金存续期 8 年，自基金成立日起前 5 年为投资期，第 6-8 年为退出期，可延长 2 年，延长期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按需再延长）
投资范围	主要投资于先进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、机器人产业链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
主要经营场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 178 号 1 幢 1 号 202 室
备案编码	尚未备案
备案时间	尚未备案

2、管理人/出资人出资情况

序号	投资方名称	身份类型	认缴出资额(万元)
1	显鋆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1.00
2	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0,000.00
-	合计	-	30,001.00

（二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

1、管理及决策机制：

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（投决委），共设委员3人，其中2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，1名外部专家投委由有限合伙人委派，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。投决委为基金对外投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审批投资方案、投资事项、重大投后管理事项及退出方案等，所有投资项目需经全体投决委委员全票同意方可通过。基金由显鋆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，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职情况，获取合伙企业财报及投资决议文件，对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2、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：

利润分配：可分配资金（投资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后净额）按以下顺序分配：① 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；② 投资收益部分，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按 85%:15%的比例税前分配。若投资项目在一级市场以老股转让方式退出本金，该部分本金按 90%分配给有限合伙人，10%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管理人（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）。

亏损分担：合伙企业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，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，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3、管理费：

投资期内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%/年计提，退出期、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；按自然年度计提预付，首笔管理费于基金完成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后续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。

（三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

主要投资于先进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、机器人产业链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的未上市公司股权；未来主要的盈利模式为 IPO 退出、并购退出以及企业回购等途径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签署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3 日

2、签署主体

普通合伙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管理人：显鋆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有限合伙人：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名称：宁波拓为航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4、性质：有限合伙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

5、出资缴纳期限与安排：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，认缴出资需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。合伙人应在出资截止日前将实缴资本足额汇入募集专户。

6、出资相关补充约定

（1）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：自签署本协议起 24 小时为投资冷静期，冷静期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回访确认；回访确认前，投资者有权解除协议，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将已缴款项及利息原路径返还。

（2）出资证明：合伙人完成每期出资后，合伙企业应出具加盖公章的出资证明书，合伙企业需留存出资证明书副本或复印件备查。

7、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

（1）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：负责基金日常运营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、管理基金财产、办理基金备案与工商变更、聘请律师/会计师等专业机构、处理争议纠纷、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等职权。

（2）投决委会议规则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（电话、视频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）形式召开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书面委托第三方（非其他委员）代为投票，会议决议需形成书面记录，出席委员需签字确认。

（3）有限合伙人权利边界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，其以下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、对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、获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查阅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财务资料、利益受损时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、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职等。

8、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：具体规则按本公告第三部分“（二）管理模式”相关约定执行；非现金分配需由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资产价值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办理资产转让登记及信息披露义务（如需），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可委托管理人处分该资产。

9、相关费用：基金费用包括设立运营费（开办费、注册费、场地租赁费等）、交易相关费（股权转让税费、划款手续费等）、第三方服务费（律师费、审计费、评估费等）、管理费、托管费、募集监督费、诉讼费、税费等，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，按实缴

出资比例分摊；除管理费、托管费外，其他运营费用需按年度预算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列支，超预算费用需另行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。

10、入伙、退伙与份额转让

(1) 入伙：投资期内可接纳新有限合伙人或既有合伙人增资，新合伙人需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签署入伙协议，自基金成立日起享受权益、承担义务，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摊费用及分享收益。

(2) 退伙：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接受主动退伙，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视为当然退伙：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、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/责令关闭/撤销/宣告破产、丧失法定资格、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等；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、执行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予以除名，除名决议书面通知被除名人后生效。

(3) 份额转让：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份额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，受让方需为合格投资者，转让后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（不足则需全额转让）；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全部份额需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受让方需书面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责任与义务；份额转让后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11、争议解决：合伙人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，优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；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届时有效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，仲裁语言为中文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全体合伙人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（含胜诉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）。

12、其他核心约定

(1) 合伙人会议职权：包括决定合伙人入伙与除名、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修改合伙协议、调整合伙期限、决议解散与清算、调整认缴/实缴出资额、审议关联交易等，决议需经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（被除名/退伙方无表决权）。

(2) 关联交易规则：合伙企业受让或出售关联方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，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；关联交易价格需遵循公平原则，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或协商确定，管理人需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。

(3) 协议生效与份数：本协议自全体机构合伙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

字、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；协议一式五份，有限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持一份，剩余备用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工商登记所需协议仅用于办理登记，不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联合设立创业投资基金，核心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产业资源、成熟技术体系及行业洞察力，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运营的基础上，面向智能制造、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开展产业布局。

一方面，公司以投资基金为载体深入推进目标行业的项目挖掘与研判，将进一步增强对相关领域发展前景、研发技术迭代及市场竞争格局的综合分析能力，为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规划制定提供精准支撑，为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；同时，结合公司已具备的材料、机械、流量控制、电控、软件、CAE 仿真及测试等全链条技术优势，可依托基金平台精准识别产业协同机会，确定最优切入领域，推动技术优势向产业竞争力转化，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。

另一方面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出资，通过市场化资本运作优化资金配置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提升基金运作效率与风险管控水平，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资产回报率，实现产业布局与资本增值的协同发展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。

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。根据合伙协议约定，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仅享有监督等权利，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对基金确认和计量，进行核算处理。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，实

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变化、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其他说明事项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，未在本投资基金中任职。

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6 日